

证券代码：002232

证券简称：启明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4日10: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公司资产总额18.19亿元，净资产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）13.53亿元，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.27亿元，实现净利润(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)-2,811.00万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0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25

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，公司2025年度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0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